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鵬程

選任辯護人 蔡雨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785號、第19430號、第20100號、第20101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鵬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古鵬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訊問後，認其涉犯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各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參以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且依被告前案紀錄，其均係經通緝後始到案，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本案已有8次販賣毒品犯嫌，又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嫌，顯然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項、同法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羈押原因，為保全程序之進行並避免再犯，爰認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執行被告之羈押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或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罪之虞，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1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08條第1
0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被告經訊問後，坦承被訴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暨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核與證人即購毒
05 者陳得照、鄭詠州、曾建達、程連民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
06 起訴書所載之蒐證照片、對話紀錄及搜索扣押筆錄附卷可
07 參，並有扣案之各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可佐，足認被
08 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
09 級、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
10 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均犯嫌重大。

11 (二)再者，被告所涉之上開各罪，均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重罪，參以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被告臨
13 此重罪，本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復斟酌被告前案偵審暨執
14 行紀錄，被告多係經通緝後始到案說明或執行，是有事實或
15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先前已因持有逾量之
16 第二級毒品犯行、轉讓逾量之第二級毒品犯行，各經本院或
17 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嗣與其他施用毒品案件、轉讓禁藥
18 案件所宣告之各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4號
19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甫於109年5月14日縮
20 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1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21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6頁）附卷憑參，詎其仍不知
23 戒慎其行，仍再犯本案共8次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
24 行，復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當有事實足認
25 其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嫌。

26 (三)職是，本院認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項、
27 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而本
28 院權衡上開被告所涉犯罪情節重大，其持有第一級毒品、第
29 二級毒品之數量甚眾，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甚鉅，
30 復考量本案尚未終結，為確保後續審理或執行，及上開事證
31 顯現被告有高度反覆實施販賣毒品之可能性及風險，是認對

01 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認有
02 繼續羈押之必要，當應自113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06 法官 崔恩寧
07 法官 江宜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蕭妙如